

【成人教育】

釋見潤

佛教成人教育的 意涵

佛教團體長期以來一直扮演成人教育提供者的角色，

什麼是佛教成人教育？如何界定？

其基本內涵、理念及施設原則為何？

前言

成人教育是現今教育領域的新趨勢，不論是各級學校、社教機構、工商團體、非營利組織等，都在積極整合運用其教育資源，企圖提供社會大眾更多元學習的機會。

佛教團體長期以來一直扮演成人教育「提供者」(provider)的角色，以非營利、志願性的組織辦理成人教育，提供成人學習的機會，幾乎有佛教團體的地方，即有各類的學習活動出現，形成社區的學習組織，發揮了相當大的社會教化功能。

本文旨在探討佛教成人教育的意涵。首先說明「成人」的界定、成人教育的意義及其特性；其次，分析歸納佛教教育的意義及基本內涵；最後，提出佛教成人教育的界定、理



【表一 「成人」的界定】

觀點	成人的定義
生物學	身體各方面皆已發展成熟的人。
心理學	個體已達心理和情緒上的成熟，能控制衝動，對挫折有忍受力，不再依賴父母，能對自己的行為負責，具自我導向的人格。
社會學	能夠在社會上負起成人任務的人。
法律	享有各種法律上的規定權利的人。

◎資料來源：整理自黃富順，1993：6-7

念及其施設原則。

「成人」的界定

「成人」一詞的定義，一般常從生物、心理、社會和法律的觀點加以界定（見表一。黃富順，1993）。

我國民法規定年滿二十歲為「成年」，但是「少年事件處理法」中所謂少年是指已滿十二歲未滿十八歲之人。根據後者的規定，十八歲以上者，如有犯法行為產生，而已非「少年事件處理法」的處理對象，而應算是「成人」，須受刑罰處分。所以，十八歲以上亦應屬「成年」。（張壽山等，1997）

美國成人教育國家顧問委員會（National Advisory Council on Adult Education, NACAE）採綜合的觀點，除了兼及生物、社會、法律的層面

外，更顧及教育的層面，提出對「成人」的界定為：「在青春期之後，不再參與全時正規的學校教育，且能負起成人生活角色或已達法律或社會之所認定的年齡，具有成人權利、義務和責任的人。」（NACAE，1980；轉引自黃富順，1993）

以上的界定說明了「成人」一詞具有相當高的異質性。從生物學及心理學的角度來看，成人是身心發展已達成熟的個體，但不同的年齡層，所展現的身心發展程度不盡相同，而即使是同一年齡的成人，其身心成熟的程度亦有所不同。從社會及法律的觀點而言，「成人」由於天賦、性別、地區、環境、教育、閱歷等因素，在社會上所擔負的角色、任務及賦予的權利義務也呈顯多樣的差異。

以臺灣地區而言，各機構團體辦理成人教育時，通常是從年齡的觀點來予以界定，即年滿十八歲以上者，皆屬成人教育的對象。

成人教育的意義

成人教育（Adult Education）因成人學習者的異質性高，實施類型多元紛雜，難有一致的定義。

聯合國教科文組織（UNESCO）在一九七六年召開成人教育會議，提出了成人教育的



【表二 成人教育的意義】

界定途徑	成人教育的意義
字面意義	為擔負成人社會角色的人所進行的有系統、持續的學習活動，其目的在促進知識、態度、價值和技能上的改變。
功能	早期是一種掃除文盲，教導民眾基本讀、寫、算技能的活動，其後逐漸擴展為因應技術變遷的需要，而以提昇個人的知識能力為目的。
性質	是一種有系統、有組織的成人學習活動，包括學校式的課堂教學、獨立的學習和參與某種訓練的課程；也包括在日常生活情境中隨機的經驗學習；也是一種專業的研究領域。

◎資料來源：整理自黃富順，1992：2-5

定義為：「成人教育一詞代表全部有組織歷程，不管其內容、水準和方法為何，是正式的或非正式的；是學校教育的代替或學校教育的延長，目的在提供社會中的成人，發展潛能、充實新知、改進技術與提昇專業資格、導引其新的發展或使其在態度和行為上產生改變。」（UNESCO，1976；轉引自楊國賜，1993）

黃富順綜合各項研究，提出三種界定成人教育的途徑，以作為了解成人教育意義的架構（見表1。黃富順，1992）。

上述的定義指出，成人在其身心邁向成熟、擔任社會角色及任務的生命歷程中，需要持續地學習以面對全面的生活，而獲致健康和諧的發展。成人教育的意義在提供擔任社會成人角色的人參與有系統、有組織、持續性的學習活動，以導引其個人發展潛能、提昇知能，促成行為、態

度、習慣及價值觀念改變的過程。

成人教育的特性

成人學習者由於異質性高、學習需求紛雜不一，相對地，提供成人教育的機構類型、課程內容與實施方式也呈現豐富而多元的特性。

成人教育主要提供機構的類型包括宗教團體、志願組織、營利機構、公私立學校、專業或職業協會、圖書館、博物館、美術館等社教機構，各機構依其宗旨、目標、資源、學習者的需求、地域文化等因素提供各具特色的課程。

依據調查研究資料顯示（林美和等，1990；黃國彥等，1991；簡茂發等，1992；林清江等，1993；黃富順等，1993；劉興漢等，1993；蔡培村等，1994；莊璧菁，1995），臺灣地區成人的學習需求以身心適應、生涯發展、家庭生活、職業知能、休閒安排、人際關係等生活性、實用性趨向為主。

就學習時間而言，成人較有意願參與學習的時間主要為週末、例假日與平日晚上（蔡培村等，1994），年紀較長者認為早上的時間較為適當，不喜歡在夜間學習（黃國彥等，1991）。



就學習地點而言，成人有意願的學習地點包括學校、家裡與社教機構。都市地區成人傾向選擇學校、企業機構及社教機構；鄉鎮地方傾向選擇里鄰中心（蔡培村等，1994）。

實施方式則包括長期、短期、課堂、隔空或獨立學習，例如：定期講座、暑期學校、住宿課程、夜間課程、週末學院、函授教育、隔空教育、自我導向學習、研習會、演講等。

佛教教育的意義及其基本內涵

〔一、佛教教育的源起〕

佛教教育的事實，可溯源自西元前六至五世紀釋迦牟尼傳佈佛法開始。釋迦牟尼出生於尼泊爾的釋迦族中心地迦毗羅衛城，是淨飯王的長子，一般說的「釋迦」，是他所屬的種族名稱，因此他被稱為「釋尊」（釋見聰、陳信憲譯，1995）。西方佛教學者大多將他稱為「佛陀」。「佛陀」原語Buddha，是「覺悟者」、「覺醒者」、「覺者」的意思（釋達和、陳淑慧譯，1992）。

根據佛教原始經典的記載，佛陀在年少時，由於親睹生命現象的苦迫，與人類因生、老、病、死帶來的種種苦惱，遂引生對生命問題的極大關懷與思考，捨離王宮生活，選擇

出家修行的生活方式，以探求生命的真相，而後在菩提樹下發見「緣起」的法則，徹悟生命苦惱的根源及解脫之道，並由深觀世間的緣起，體悟人類的究竟安樂來自整體社會的和諧，於是決定遊化。佛陀的教化，綿延至今二千五百年，整個弘傳流佈的過程，即是一段源遠流長的教育歷程。

源遠流長的佛教教化過程，經由歷代佛教徒及佛教學者的結集、論著，累積了浩瀚豐沛的三藏典籍，成為人類文化智慧的資產，其中，有關將佛教（Buddhism）教義與教育（Education）學理作一聯結，闡明佛教教育（Buddhist Education）意涵者，則始於近代。

〔一、近代佛教學者之佛教教育觀點〕

近代佛教學者中，提出佛教教育觀點並發表論述篇章者，有太虛法師、印順法師、日本學者水野弘元等人，除此之外，另有從各個不同立場角度所提出的佛教教育觀點者，分述如下：

◎（一）太虛法師（1889—1947）

太虛法師是近代中國佛教革新運動的主要倡導者，其提倡的「人生佛教」思想影響現代佛教甚鉅，繼其「人生佛教」思想而開展者，如「人間佛教」、「生活佛教」、「建立人



間淨土」等，成為現代佛教的重要共識。

太虛法師對於佛教教育的觀點主要發表於〈釋迦牟尼的教育〉一文，此外，《太虛大師全書》中也有部分篇章附帶述及（善導寺佛經流通處，1980）。太虛法師提出：

1. 就教育的對象而言：

佛教教育的對象，包括出家與在家兩種對象；出家者，是特殊，是少數；在家者，是普遍而廣攝多數，且普及於全宇宙一切的眾生。

2. 就教育的內容而言：

出家者的學習，有一定的律制，修持戒、定、慧三學——戒學是道德養成的教育；定學是調身、調息、調心，使身心得到健康的教育；慧學是經由聞、思、修的學習，增長知識、智慧的教育，成為有紀律的團體生活，如現在的寺院形式。在家者的學習，修學基本的三皈、五戒，並將所受於佛教教育的內涵，踐行於個人、家庭、職業、社會等層面，隨份隨力促成整體社會的向上、向善。

3. 就教育的施設原理而言：

佛教教育的施設原理有二，即「主目的貫徹」與「現實的適應」。所謂「主目的貫徹」，意為任何人接受佛教教育的目的，在於與佛陀一樣獲得及達到宇宙人生圓滿的真諦。「現實的適應」，係指因應各個人的情況，合宜地施設各種教育。

4. 就教育的方法而言：

教育的方法是所謂的「四悉檀」。「悉檀」，是成就的意思；「四悉檀」，意為以四種方法成就學習者的修學——「世界悉檀」：運用巧辯妙慧，以各種有趣的、極淺顯的譬喻，為學習者傳述全部或一部分的主旨；「各各為人悉檀」：依個人天賦及特質，施設個別的教育，即「眾生有種種病，如來施種種藥」；「對治悉檀」：觀察學習者的根機，以種種的方法幫助其調改缺點，培養完善的人格；「第一義悉檀」：針對資質優秀的學習者，直接教導傳授佛教最高覺悟的真諦。

◎（11）印順法師（1906——）

印順法師（1976）以佛法的立場說明佛教是一種教育，佛教不只是信仰，更要修學，信佛也稱為「學佛」，並提出：

1. 佛教是「覺」的教育：

就佛教的意義而言，佛的教育，不外本著自己圓滿的覺悟內容，適應眾生的根機，來教育大家，引導大家來修學，同登正覺成佛的地步。所以，佛教是先覺覺後覺的「覺」的教育。學佛，是向佛學習，成佛就是人格的究竟完成，佛教是最圓滿的完人教育。

2. 佛教教育的內容是三學、五明：



佛教教育最主要的內容是：「戒學」、「定學」、「慧學」三學。「戒學」是一般的德行，重在止惡防非；「定學」是專心一境，使內心安定純淨；「慧學」是廓清我見、妄執，斷除煩惱的智慧。

廣義來說，「世間一切微妙善語，皆是佛說」，可說一切良善的知識、德性、技能，都總攝於佛的教育範圍內。所以「菩薩求法，應於五明處求」。「五明」就是大乘佛弟子應該修學的五類學術——語言文字學的「聲明」、察事辯理的「因明」、醫藥生理的「醫方明」基於數學及所有物理科學以及實用工作技術的「工巧明」、佛學的「內明」。

3. 佛與眾生是師生的關係：

佛陀被稱為「天人師」、「導師」，信佛學佛的人，自稱為「佛弟子」。弟子中，有小學的「聲聞弟子」、大學的「菩薩弟子」，依在家、出家、男女等來分別，就有優婆塞等「七眾弟子」。佛與眾生，是老師與弟子的關係。

4. 佛教教育以實踐為本：

佛教教育不是空虛的知識傳授，是以實踐為本，而實踐必以知為先要。應站穩這一立場，去求得世、出世間的智慧。

◎ (三) 水野弘元 (1901——)

日本學者水野弘元探討巴利藏等資料，從原始佛教的教義中抉擇出佛教教育的思想，指出（釋達和、陳淑慧譯，1992；吳本信一譯，1993）：

1. 佛教是人格完成的教育：

佛教，是去除人們的苦惱、不安，而獲得安身立命的信仰。它並不是斷除一時的、部分的煩惱，而是止息相續及整體的惑苦，以提昇人格。人格的提昇不只有精神層面的提昇，也要求色身的調和與健康。就佛教信仰而言，色身和精神所有層面的健康調和狀態，是人格完成的必要條件。教育的目的是朝向人格的完成，佛教是為了完成人格而說的教育。

2. 教育的內容是四諦、八正道：

佛陀最初為五比丘說四諦、八正道的教法，以引導他們證得阿羅漢，所謂四諦是：苦諦、集諦、滅諦、道諦：

(1) 苦諦：是正確地認識苦惱以及眾生所面臨的苦惱。

(2) 集諦：是正確地認識執著的原因和理由。

(3) 滅諦：是滅去苦惱之後的正常狀態。

(4) 道諦：是要使有苦惱而無益的心，轉向無苦惱而有益的理想境界的方法，即八正道。

佛教的八正道，是從八方面著手訓練，以造就健全人格，並非只是除去一時的苦，而是在任何情況之下，都不會衍生煩惱。八正道是：



(1) 正見：正確的見解，正確的世界觀、人生觀，正確地認識善惡及善業之果報與三世因果。

(2) 正思惟：正確的想法，正確意志的抉擇，心依正見轉向正確的方向，遠離貪、瞋、痴等煩惱。

(3) 正語：正確的言語，遠離虛偽、惡言、挑撥離間及無意義、不切實際等言語。

(4) 正業：正確的身體行為，遠離殺生、偷盜、邪淫的行為。

(5) 正命：正確的生活方法，從事正當的職業，以得到生活物資。

(6) 正精進：正確的毅力、勇氣與努力。

(7) 正念：正確的意識、憶念，對於身心環境，觀察了知是不淨、無常、苦、無我。

(8) 正定：正確的精神集中與心靈的平靜，進而達到無念無想的禪定狀態。

3. 教育的方法是契機施教：

佛陀認為世人雖有淺深遲速的理解力，但是只要有說法的方法皆可使其了解才是。為使所有的民眾能理解佛陀所說的教法，佛陀使用各地方民眾的平易日常用語來說法，所以佛陀的教育方法，是因應受教者的智慧、根機、性格等而定，亦即所謂的「應病與藥」。

佛陀教化指導眾人的教育方法，在阿含經或律藏，大約說來有兩類：一乘道和次第說法。「一乘道」是指由初步時至最高位止，於所有次第，只教示、實踐唯一的修行道；「次

第說法」，是依對方信仰或智慧的進展，教以每階段不同的學習和修行方法。

4. 教育的形式以對談為主：

傳述佛陀的實際說法是於阿含經，佛陀的說法對象是以一人或二、三人之少數者的場合為多。佛陀的說法是採取對談的形式，以應在場的對方，進行隨機的說法；佛陀向幾千萬大眾講演的說法，是大乘經典才出現的形式。

5. 教育理念是「眾生平等」：

佛教認為所有的人皆具備實現理想能力的佛性，所以對任何人應該平等地說法。佛陀時代的印度婆羅門教，設立差別階級，對於最下階級的奴隸或賤民不列為教化對象。佛陀並不認同階級差別的劃定，對於任何階級、家系、地位、職業的人，皆給予平等的教化，希望整體社會成為和平幸福的理想國土。

6. 教育的理論基礎是「緣起論」：

水野弘元提出，「緣起論」是佛教理論與實踐的基本論點，以此奠定了佛教的正確世界觀與人生觀的基礎。佛陀所說的「緣起論」，是當時印度思想界最獨特的說法，是與其他的哲學、宗教最大不同的特徵，也是佛教所以能夠突破地域觀念、超越國界，而普及全世界的主要原因之一。緣起的道理，不論如來出世與不出世，都是永遠存在的，佛陀只不過是將原來的道理發見之後，開示眾生而已。



水野弘元也指出，佛教至今仍具有經得起一切理論批判的合理性，其合理性不單是為真理而言真理，而是作為信仰實踐之基礎的合理性理論。因此，佛教並不是出自狂熱的信仰，而是具備了合理性與倫理性的信仰與實踐。

〔四、其他學者的佛教教育觀點〕

曉雲法師（1987）認為佛教教育是「覺之教育」，佛陀教化的基本原理以「人」為出發點，佛教一切經論皆為教人自覺覺他。佛教之根本教義與修持之法要是「四諦」與「三法印」；最主要的理論是「緣起論」；佛陀的教化原則是觀機逗教。佛教義理之學，深化了一般知識，使人生之意義、境界及思想的領域昇華、充實、淨化、安穩。

安京植（1991）從研究大乘佛教的觀點提出：「從教育的目的這方面來看，佛教教育重視人內心的覺醒及自我解脫。」到了大乘佛教這一支，不但在於自悟自度、個人解脫，進而而在於自覺覺他、普度眾生的「完全教育」。佛教教化眾生的兩個前提是：一切眾生悉有佛性以及眾生根機有所差別。前者是教化方法的出發點，後者是決定教化方法的因素。

慈怡法師（1992）認為佛教教育之究極目的，乃在以佛法孕育人格，人格完成，即所謂「成佛」。佛教教育的根本原理是「涅槃」及「緣起論」。佛陀以自悟之理示現於人，令他人亦能獲得解脫，此即為佛教教育之最根本理念。佛教教育的內容涵蓋倫理、道德以及

精神、心理教育等，以利益安樂一切眾生為標的。近程目標是人間淨土之實現，遠程目標則循「人間淨土」為階梯，層次而上，以達「究竟成佛」之遠程目標。

悟因法師（1992）提出，所謂佛教就是佛陀的教育，這教育的內容，不排斥科學知識與技能的傳授，它最重要的是人生命中佛性的開發，於每個人心中建立起自覺的價值觀與道德標準，在完成個人生命的當下，也成就他人。「緣起」思想即是教育方法，由於心本來是空性的，熏習什麼就呈現什麼，因此人是可以被塑造的，透過環境的熏習及自我不斷地增益，久而久之，形成思想與行為，會塑造出自己的個性與風格。成佛也是如此，我們不斷地增益成佛的種子、因緣，最終就可以成佛。

昭慧法師（1992）以佛法的立場提出對於成人教育的看法，認為：佛法之於成人教育，有其人格陶冶、文化訓練之個人意義與社會意義。成人教育的基本原理，都與佛法中「諸行無常」、「諸法無我」、「緣起——因果律」之根本原理相符相契；其「改進生活素質」或「達成自我實現」之預期功能，與佛法教化之預期功能，更是不謀而合。再者，成人已有的豐富生活經驗與社會經驗，可以取來印證佛法，而更可持佛法之根本精神，學習各個領域的知識與技能，來實踐「自利利他」的佛法，此即「人間佛教」之意義，亦即佛教辦理成人教育之理想。

就佛教團體辦理成人教育方面，昭慧法師提出「一切世間微妙善語」，凡可利濟群生



者，無不可納入為學科內容；佛教所辦理的成人教育，允宜以佛法為主，並以佛法「自由、平等、民主、理性、慈悲」之精神貫於一切學習之中，俾助學習者剝脫傳統或世俗所制約之情見，培養出恢宏的世界觀。

恆清法師（1993）提出，佛教認為教育的理想目標，無非是希望達到聖化人格的解脫境域，即所謂「人成即佛成」。而人格（或佛格）完成的形而上基礎，乃人性中本具佛性。佛性是眾生最大向善的潛能，因此佛教教育的目標就開顯此人人皆備的佛性，藉以破執見，去除無明，最後達到轉迷成悟的理想。

南後男（1994）研究分析佛陀的教化理念為：平等、慈悲、倫理、道德，合理且實用。佛教教育的目的是個人之人格完成和佛國土之建立。教育的內容包括經、律、論三藏，即了解諸現象、實體，去實踐的諸方法。教育方法則有多種，有的以言語教化或威儀教化，有的說譬喻法、問答法、轉意法或對機說法，也有人以講演法、觀察法或啟發法等，這些方法是佛陀以他的智慧和慈悲來廣度眾生的各種方便而已。

綜合上述佛教學者的觀點，茲將佛教教育的意義及其基本內涵，整合歸納為以下幾個要點：

◎（一）佛教教育的意義

佛教教育是「完成人格的教育」、「覺之教育」，是以人為出發點的自覺覺他的教育，是覺悟生命苦惱的根源、止息惑苦、朝向人格完成的教育。人格的完成含括色身與精神所有層面的健康調和狀態，人格的究竟完成即是成佛。

◎（二）佛教教育的目的

佛教教育的目的是「我等與眾生，皆共成佛道」，亦即身心煩惱、惑、苦的止息，以及圓滿人格的實現與人間淨土理想的完成。

◎（三）佛教教育的原理

佛教教育的兩大原理是契理、契機。契理，是契「緣起」之理，在緣起的正見上建立正確的世界觀與人生觀的基礎；契機，是指因應眾生個別差異而施設種種教育的內容、方法等，導引其認識宇宙人生真義，提昇生命層次，乃至成佛——人格的完成。

◎（四）佛教教育的對象

主要有出家、在家二種對象。出家眾，即指僧伽（宗教師）；在家眾，指居家學佛的佛弟子，有其為社會服務的職業。廣義地說，包括一切的眾生。

◎（五）佛教教育的內容



經、律、論三藏是佛教教育的內容，以「緣起論」為核心，修學實踐戒、定、慧三學以及四諦、八正道、三法印等根本教理。而除了佛法的修學之外，更廣義地來說，世間一切良善的知識、德性、技能等，也都是佛教教育的範圍。

◎（六）佛教教育的方法

以學習者為主，依其智慧、根機、性格等，施設種種的方法及學習次第，幫助學習者修學；佛教中所謂的四悉檀、八萬四千方便法門，即指因應眾生千差萬別的根性，而觀機逗教的教育方法。

◎（七）佛教教育的師生關係

佛教教育中，師生的關係是以先覺覺後覺，在「緣起論」的基礎上開展出平等、慈悲、智慧的修學與實踐，共同邁向人格完成與人間淨土的實現。

◎（八）佛教教育的形式

在原始佛教時代，佛陀主要是以一對一或一對數人的對話形式，進行教化；但在大乘經典中，則出現向數千或數萬大眾說法的講演形式。

◎（九）佛教教育的理念

整體而言，佛教教育的根本理念是「眾生平等」。在緣起的世間裡，眾生雖有性別、年齡、職業、地位、資質、根機等千差萬別，但其實現理想能力的佛性，卻是平等不二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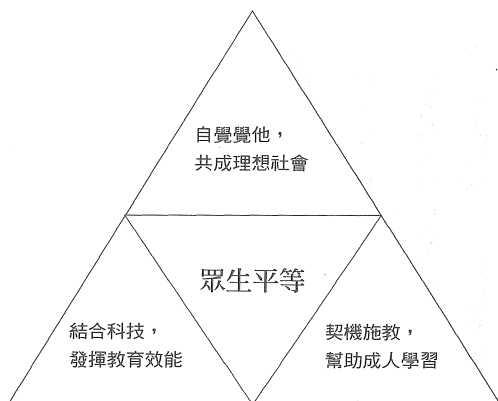
佛教成人教育的界定、理念與施設原則

承前所述，本文以成人教育的意義及特性、佛教教育意義及其基本內涵的分析為基礎，進一步描述佛教成人教育的界定、理念及其施設原則。

〔一、佛教成人教育的對象及其界定〕

佛教團體辦理的成人教育，依其對象可分為出家、在家兩種。出家者的教育，是以培育宗教師為主的僧伽教育，或稱專業教育，此種類型大都以佛學院的方式辦理。在家者的教育，是提供佛教徒或社會大眾的教育，或稱信眾教育、推廣教育、成人教育等，辦理的方式則較為多元。

佛教成人教育的界定係指後者，亦即佛教團體以佛教徒或社會大眾的成人為對象，所提供的有系統、有組織的多元化課程，其目的在協助成人探尋生命意義，促成其人生觀、生活態度、行為習慣等之增上轉變的教育歷程。



【圖一 佛教成人教育的理念與施設原則】

〔二、佛教成人教育的理念〕

佛教成人教育基於「眾生平等」的理念，認為成人雖具有相當高的異質性，在性別、年齡、天賦、環境、閱歷、社會角色及任務等各方面，呈顯各樣的差異，但都需要持續地學習以面對全面的生活，獲得健康和諧的發展，而每一位成人也都可能透過適當的教育，開發個人潛能，不斷地向上、向善，達成自我實現、完成圓滿人格的理想。

〔三、佛教成人教育的施設原則〕

佛教的「眾生平等」理念落實在成人教育的施設上，提供了以下三個原則性的思考（見圖一）：

◎（一）自覺覺他，共成理想社會

從「完成人格」、「覺之教育」、「我等與眾生，皆共成佛道」的教育意義及目的而言，佛教成人教育帶引成人在學習的歷程中探尋生命的意義，啟發自我的覺醒。並由深觀緣起，體悟人類的究竟安樂是來自整體社會的幸福和諧，當個人追求生命理想境界完成的同時，也為共成社會的正向進步而努力。

◎（二）契機施教，幫助成人學習

從教育的原理、內容、方法、師生關係而言，佛教成人教育的實施歷程中，教師以協助者的角色幫助成人學習。因應成人的異質性，施設種種適當的教育方法，引導成人透過佛法的修學，以及世間一切良善的知識、德性、技能等方面的學習，發展潛能，增益其在身心適應、生涯發展、家庭生活、職業知能、人際關係等各方面的成長。

◎（三）結合科技，發揮教育效能

從佛教教育的形式而言，佛教成人教育的實施，不僅限於傳統的對話、面對面課堂講授或大型的演講，在科技發達的現代社會，更可運用各項科技發明的教學媒體、隔空教學等方式，發揮教育的效能。



結語

成人需要繼續學習，以面對全面的生活，尤其在快速變遷的現代社會，承擔多重角色與責任的成人很希望透過佛學課程的學習，獲得個人的成長，協助他們在家庭生活或職業生涯方面的經營。佛教成人教育的推展有淨化人心的功能，各佛教團體以社區的成人民眾為對象，形成學習組織，為共成社會的和諧進步發揮了正面的影響力量。

佛教教育源遠流長，造福群生無數，佛教團體推展成人教育時，如何闡揚、釐清佛教教育的意涵，以成辦教育志業或提昇辦學品質，增益社會的良善成長，實為佛教團體必須省思與踐行的課題。

本文試從成人的界定、成人教育的意義及其特性之探討，以期對成人教育的基本概念得一了解。其次，就佛教教育的源起、近代佛教學者的佛教教育觀點，分析歸納佛教教育的意義、目的、原理、對象、內容、方法、師生關係、形式、根本理念。最後總結提出佛教成人教育的界定、理念及其施設原則，希望能提供佛教團體於推展成人教育時之參考。

【參考文獻】

印順法師 (1976)。佛在人間。p.321 - pp.232-332。新竹：福嚴精舍。

印順法師（1976）。妙雲集叢書。新竹：福嚴精舍。

安京植（1991）。唐代淨土宗眾生教化之教育意義。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。

吳本信一譯（1993）。水野弘元著。原始佛教的教育思想。載於妙林雜誌，卷五，10、11期。

林美和（1990）。我國成人學習需求研究。教育部委託研究。

林清江（1993）。嘉義地區成人教育現況需求及可行模式之研究。教育部委託。

南後男（1994）。佛陀教化眾生理念在現代教育上的意義。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。

恆清法師（1993）。禪宗與杜威——教育思想和方法之比較。載於哲學論評，16期，pp.77-

96。臺灣大學哲學系。

昭慧法師（1992）。佛法與成人教育。載於宗教與成人教育論文集，pp.2-18。臺北：般若文教

基金會。

悟因法師（1992）。人人都有被教育的可能。載於香光尼僧團十二週年特刊，p.127。嘉義：·

香光莊嚴雜誌社。

張壽山等（1997）。高雄市成人教育現況、需求及可行模式之研究，p.8。教育部委託。

莊壁菁（1995）。嘉義地區成人教育供需差距及其解決途徑。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

碩士論文。

善導寺佛經流通處（1980）。太虛大師全書。p.206 - pp.217-224 - 260-263 - 238-242 - 1434-

1449。



- 黃國彥等（1991）。臺灣地區老人學習需求與內涵之研究。嘉義師範學院。
- 黃富順（1992）。成人教育，pp.2-5。臺北：臺灣書店。
- 黃富順（1993）。成人心理，pp.6-7。臺北：國立空中大學。
- 黃富順等（1993）。台北市成人教育現況、需求及可行途徑之研究。教育部委託。
- 慈怡法師（1992）。佛教教育原理。載於普門雜誌，pp.83-85，1992年一月號。
- 楊國賜（1993）。社會教育的理念，p.98。臺北：師大書苑。
- 劉興漢等（1993）。臺北縣成人教育現況、需求及可行模專題研究。教育部委託。
- 蔡培村等（1994）。臺灣省城鄉地區成人學習意願之比較研究。臺灣省教育廳委託。
- 曉雲法師（1987）。覺之教育，p.73，pp.119-120。臺北：原泉出版社。
- 簡茂發等（1992）。臺中市成人教育現況需求及可行模式之研究。教育部委託。
- 釋見憨、陳信憲譯（1995）。中村元著。原始佛教：其思想與生活，p.34。嘉義：香光書鄉出版社。

- 釋達和、陳淑慧合譯（1992）。佛教的原點，p.3，pp.58-82，p.199。馬來西亞：立成印務。
- Brown, E. (1997). *Religious Education for All*. London: David Fulton Publishers.
- Cheng, T. M. (1990). *Venerable Tai-Shu and Modern Chinese Monastic Education*. Seattle: Unpublished master's thesis,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.
- Merrian, S. B. & Cunningham, P. M. (1989). *Handbook of Adult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*.

San Francisco: Jossey-Bass Publishers.

Vogel, L. J. (1991). *Teaching and Learning in Communities of Faith*. San Francisco: Jossey-Bass Publishers.

(編者按：本文作者畢業於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班，現任安慧學苑佛學研讀班班主任。)

【心田四季】

抓長蟲記

釋見錯

初夏時分，蛙鳴與鳥啼喧鬧在後山山坡間，大雨剛歇，樹叢與青草地上更顯得青翠。就在那綠意深處，藏著我們多年的「鄰居」——「長蟲」（蛇），每當這個時候，牠們憋不住地下的悶熱，就出來活動筋骨了。

記得未出家時來香光寺，總看到沿著寮房牆腳，灑了一道白色的粉末，後來才知道那是防長蟲用的，隨著牠們出現次數的頻繁與數量的增多，嗆鼻的樟腦油也四溢於每個角落，好使牠們聞味而退。然而，人與蛇碰面時又會是什麼景象呢？

一直，長蟲們是單獨行動的。或白天、或傍晚、或深夜，牠就悄悄地潛入寺裡，有時臥於窗台上；有時昂首於鐘門前；甚至赫然在書桌上就盤著一條，睜著大眼睛瞪著我！老實說，對於蛇，我一直是害怕的，儘管從小生長於鄉下，不是